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籌備工作的進展。

背景

2. 第二屆港運會將於 2009 年 5 月舉行。爲了有更充分時間籌備第二屆港運會及開展各項宣傳活動，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 2008 年 2 月成立，專責統籌第二屆港運會。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的成員來自各推動社區體育事務的主要伙伴，包括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十八區區議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有關體育總會、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代表。籌委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3. 籌委會於 2008 年 3 月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在籌委會轄下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便更有效地策劃及推行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項籌備工作；並通過常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分別由籌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擔任，成員除包括籌委會中 5 名按地域選出的區議會代表及 1 名代表體育界的港協暨奧委會代表外，還加入了教育界、媒體/公關界及精英運動員代表各 1 名，以收納不同界別人士的意見及參與。常委會已於 2008 年 5 月成立，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二。

工作進展

4. 籌委會及常委會自成立以來，已分別舉行了 2 次籌委會及 1 次常委會會議，擬定了第二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競賽規程、參賽資格、地區選拔運動員方法、宣傳及贊助計劃等。有關的具體安排如下：

港運會的目的及定位

5. 一如第一屆港運會，舉辦第二屆港運會的目的是在社區上提供更多體育參與、交流和合作機會，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運動，以進一步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並增加市民對居住地區的歸屬感，同時促進十八區之間的溝通和友誼，使在地區上推動體育的有關單位的合作伙伴關係得以進一步體現和落實，加強社區的凝聚力。其比賽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的體育比賽。

比賽項目及場地

6. 第二屆港運會暫擬於 200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4 日舉行。除保留上屆的田徑、羽毛球、籃球和乒乓球四項體育比賽外，會以漸進方式加入一些較受歡迎及 18 區恆常舉辦的體育比賽，今屆的新增項目為游泳及網球，即合共舉辦六項體育比賽。部份比賽的初賽將於 2009 年 4 月展開，而各項決賽則於港運會期間進行。為增加運動員切磋交流的機會，同時減少運動員長途跋涉到較遠區域參賽，第二屆港運會的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的隊際／團體項目及籃球比賽的初賽將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則採單淘汰制。比賽場地方面，籌委會將盡量安排各項初賽在不同區域場地舉行，並將部份決賽安排於第五屆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舉行。開幕典禮則暫擬於 5 月 2 日在興建中的將軍澳運動場舉行。

競賽規程

7. 經過籌委會及常委會就第二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運動員參賽資格及地區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的討論，並得到相關體育總會給予專業的意見，第二屆港運會的競賽規程詳見附件三。

參賽運動員資格

8. 第二屆港運會仍以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參加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並由所屬區議會經甄選後提名代表該區參賽。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由於港運會旨在推廣社區「普及體育」的文化，有別於選拔精英運動員代表香港參加國際體育比賽。因此，凡於 2006 至 2009 年曾參加高水平大型體育比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此外，為擴闊可參與人士的範圍及增加社區的共融

性和歸屬感，籌委會決定將運動員參賽資格放寬，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外，持有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或以上的人士均可參加。

選拔運動員方法

9. 參考了第一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廉政公署及各界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籌委會已通過由各區成立一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區議會，以處理地區甄選運動員的事宜。此外，各區會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地區各項甄選運動員的工作將於 2008 年下半年度展開，並於 2009 年初完成所有甄選及提交參賽運動員名單。

宣傳計劃

10. 為使全港市民更深入認識、支持並參與第二屆港運會，籌委會將開展一系列的宣傳工作，除沿用第一屆港運會的宣傳項目，包括印製宣傳橫額、海報、小冊子，製作紀念品，設計專題網頁，舉辦第二屆港運會開展禮、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活動、精英運動員示範表演／經驗分享會，以及大型開幕典禮及綜合頒獎典禮等外，第二屆港運會將增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和競猜「第二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製作宣傳短片在各區康文署場地播放，並計劃增撥資源讓各區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第二屆港運會，使更多市民可透過不同形式參與及支持港運會。第二屆港運會的宣傳計劃見 附件四。

贊助計劃

11. 第一屆港運會得到社會人士的支持，共收到港幣 50 萬元現金贊助及合共約 40 萬元的物資贊助；而多個地區亦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贊助地區隊參加港運會的部份經費。為爭取更多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並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團體/人士贊助代表團參賽經費，籌委會議定了一套贊助計劃，以吸引商業或社團贊助第二屆港運會，共同推動香港的體育文化。有關贊助計劃分大會贊助及地區贊助兩個層面，詳見 附件五。

文件提交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各項工作進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
2008年6月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

- 名譽贊助人： 曾蔭權先生 GBM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 名譽會長： 霍震霆議員 GBS, J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會長
-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議員
- 會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
- 顧問：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副會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 委員：
(排名不分先後)
- 陳盧燕冰女士 MH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周冠華先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代表
-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

黃展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
樂及體育)

楊世模博士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代表

趙展鴻先生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代表

朱春生先生
香港籃球總會代表

周日光先生
香港羽毛球總會代表

梁家治先生
香港乒乓總會代表

徐錦翔先生
香港網球總會代表

黎達生先生 MH
中西區區議會代表

黃建彬先生
東區區議會代表

張錫容女士
南區區議會代表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灣仔區議會代表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城區議會代表

陳少棠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代表

盧永文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代表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周耀明先生
觀塘區議會代表

朱景玄先生 MH, JP
大埔區議會代表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代表

湛家雄先生 MH, JP
元朗區議會代表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代表

溫悅昌先生
西貢區議會代表

羅光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代表

陳金霖先生 MH
荃灣區議會代表

梁偉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代表

梁兆棠先生
離島區議會代表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

- 主席： 周厚澄先生 GBS, JP
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
- 委員： 陳若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
- 郭志樑先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黎達生先生 MH
港島區議會代表
- 尹才榜先生 MH
九龍東區議會代表
- 盧永文先生
九龍西區議會代表
- 羅光強先生
新界東區議會代表
- 梁兆棠先生
新界西區議會代表
- 楊開將校長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代表
- 雷雄德博士
媒體及公關界代表
- 黃贊先生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代表
- 秘書長：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大型活動)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競賽規程

一、 競賽日期及地點

2009年5月2日至5月24日期間於康文署轄下體育場地舉行。

二、 競賽項目、組別、名額及賽制

(1) 田徑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4 項)
目：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5000 米、110 米跨欄、跳高、跳遠、
鉛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ii) 女子組(共 14 項)

個人項目(12 項)-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
5000 米、100 米跨欄、跳高、跳遠、鉛
球、標槍、鐵餅。

隊際項目(2 項)-
4x100 米接力、4x400 米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每人最多
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7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1,29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0 歲（於 1999 年或以前出生），但凡參加 5000 米之參賽者則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徑賽項目初賽成績最佳時間之首 8 名參賽者將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1500 米及 5000 米直接進入決賽定名次。

田賽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有 3 次試跳/擲機會，有效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運動員可再試跳/擲 3 次，以最佳成績定名次。

(2) 籃球比賽

組別： 每分區可提名男子隊及女子隊各 1 隊(每隊最多 12 人)。

名額：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4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432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必須年滿 16 歲（於 1993 年或以前出生）。

賽制：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3) 羽毛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男子單打及 2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3 場女子單打及 2 場女子雙打)。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7 人，最多 12 人)。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40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720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4) 乒乓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1項)-

以「男、女混合隊際賽」形式進行比賽，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1 場女子單打、1 場男子雙打及 1 場混合雙打。

-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 隊際項目－
每分區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提名男運動員 8 人及女運動員 4 人，最少為男運動員 5 人及女運動員 2 人)。
-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28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504 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5) 游泳比賽

組別及項目： (i) 男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ii) 女子組(共 15 項)

個人項目(13 項)－

50 米自由式、100 米自由式、200 米自由式、

50 米胸泳、100 米胸泳、200 米胸泳、50 米背泳、100 米背泳、200 米背泳、50 米蝶泳、100 米蝶泳、200 米蝶泳、200 米個人四式。

隊際項目(2 項)-

4x50 米自由式接力、4x50 米四式接力。

名額： 個人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2 人(每人最多可參加 3 項)；

隊際項目每分區每項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少 4 人，最多 6 人)。

每分區最多可填報的男子隊及女子隊總人數為各 26 人，當中已包括個人項目及隊際項目運動員。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52 人，預計 18 區最多名額為 936 人。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賽制： 初賽最佳時間之首 8 名／8 隊進入決賽，以決賽成績定名次。

(6) 網球比賽

項目： 個人項目(5 項)-
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混合雙打。

隊際項目(2 項)-

男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男子單打及 1 場男子雙打)

女子團體(比賽項目包括 2 場女子單打及 1 場女子雙打)。

- 名額： 個人項目－
每分區每項單打項目可提名 2 人，
每分區每項雙打項目可提名 2 隊(每隊 2 人)。
- 隊際項目－
每分區每項隊際項目可提名 1 隊(每隊最多可
提名男、女子各 8 人，最少各 4 人)。
- 每分區最多可提名 32 人，預計最多名額約 576
人。
- 年齡： 參賽運動員年齡不限。
- 賽制： 個人項目－
採單淘汰制。
- 隊際項目－
初賽按地域分 4 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
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八強至決
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三、 參賽單位

以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為參賽單位。

四、 運動員資格

- (1) 必須由所屬區議會提名並以該區議會的名義參加比賽；
- (2) 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港年滿 3 年或以上；
- (3) 在所屬的地區居住（需要提供住址證明）；
- (4) 每名運動員只可代表一個地區參賽；
- (5) 曾於 2006 至 2009 年度期間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不包括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不包括亞洲青年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

- (6) 曾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及協會盃網球賽的網球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網球賽事；而曾於 2006 至 2009 年期間參加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田徑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田徑賽事。

五、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必須透過公開的地區選拔形式以甄選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應在其所屬地區廣泛公佈選拔機制和準則，以提高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詳情見附件。

六、 獎項及計分方法

- (1) 各項競賽項目將設冠、亞、季軍三個獎項。
- (2) 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比賽均設總冠、亞、季軍，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各個比賽項目的首 8 名優勝者可按其名次獲得 10 分、8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和 2 分；即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八名得 2 分。以上優勝者必須參與該項目所有名次賽，方可獲得分數，否則得 0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比賽項目所有賽事的參賽代表得 1 分。隊際／團體項目（籃球比賽除外）將獲得雙倍分數；即第一名得 20 分，第二名得 16 分，如此類推。如參賽代表／隊伍因不良行爲而被大會取消資格，將不獲任何分數。累積最高分的三個分區，可獲該比賽的總冠、亞及季軍。
- (3) 另設「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頒予在乒乓球、羽毛球、籃球、田徑、網球及游泳六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計分方法如下：
個別比賽項目的第一名(即有關比賽項目的「全場總冠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第七名得 3 分、第八名得 2 分，其餘第八名以後曾參與該體育比賽項目的分區得 1 分。在全部六項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分區將可獲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獎項。

- (4) 各項比賽的累積分數，若出現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有關分區則同名次，並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七、 地區代表團人數

- (1) 地區代表團成員：
團長 1 人、副團長 1-3 人、領隊 6 人及教練 12 人（每項比賽可報 1 名領隊及 2 名教練）。
- (2) 地區代表團運動員：
田徑 72 人(男、女子最多各 36 人)、籃球 24 人(男、女子最多各 12 人)、羽毛球 40 人(男、女子最多各 20 人)、乒乓球 28 人(男、女子最多分別為 16 人及 12 人)、網球 32 人(男、女子最多各 16 人)及游泳 52 人(男、女子最多各 26 人)。每區最多有 248 名運動員參加。十八區總數最多約有 4 500 名運動員參加。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各區議會選拔運動員參加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方法／準則

1. 參考了第一屆港運會的選拔運動員機制及向各界收集對甄選運動員的意見，各區應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並採取監控措施確保地區選拔過程公平進行。
2. 各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不同條件和情況，自行決定成立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議會，以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
3. 經與有關體育總會商議後，各項比賽的公開選拔方法如下：

(i) 田徑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田徑賽
- 香港田徑聯賽 2008 第一至四回合
- 香港田徑聯賽 2008(決賽)暨錦標賽
- 二零零八年度香港青少年分齡田徑賽-賽事一至三
- 國際田聯世界田徑日及公開賽 2008
- 2007 至 2008 年度校際田徑錦標賽(第一組)
- 公民全港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2008
- 第四十七屆大專周年陸運會
- 2008 香港田徑公開賽
- 2008 香港城市田徑錦標賽
- 屈臣氏田徑會周年大賽 2008
- 南華體育會第六十屆全港學界田徑運動會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100 米及 400 米項目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 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人必須符合港運會的參賽資格，並持有下列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甄選：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游泳比賽
- 2008 年香港游泳公開賽

- 2008 年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長池分齡游泳比賽
- 2008 年春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夏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週年先進游泳錦標賽
- 2008 年冬季先進游泳錦標賽
- 第四十七屆港澳埠際賽
- 2008/2009 年度學界游泳錦標賽(第一組)

大會只接受個人項目的成績，而接力項目則由各區選出 50 米自由式、50 米胸泳、50 米背泳及 50 米蝶泳最佳成績的運動員組隊參賽。

(iii) 羽毛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羽毛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由康文署主辦 2008/09 年度地區羽毛球賽首 4 名優勝者；
- 香港羽毛球總會 2008/09 球員評級表中，任何一項(單打／雙打／混雙)評為 A 級的運動員；
- 2007 年及 2008 年中銀香港全港羽毛球錦標賽，高級組及中級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07 年及 2008 年中銀香港全港青少年羽毛球錦標賽，19 歲以下組別(即 2007 年的 88 年組，2008 年的 89-92 年組)首 8 名優勝者；
- 2007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香港羽毛球隊代表；
- 2007-2008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羽毛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名額：每項目 16 名/隊（康文署地區羽毛球賽的優勝者佔 4 名/隊；其餘上述認可資格的參加者佔 12 名/隊）。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超出名額，各分區可增加名額。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iv) 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乒乓球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必須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下列成績：

- 由康文署主辦的 2008/09 年度地區乒乓球賽首 4 名優勝者；
- 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 4 名(以向該區遞交申請人/隊排名最高 4 名/隊;雙打項目以 2 名運動員在單打排名榜所得積分總和定排名，以各區選拔賽截止報名日期的最新排名榜為準)；
- 2007 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香港乒乓球隊代表；
- 2007-2008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乒乓球比賽首 8 名優勝者。

個人比賽項目：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

名額：每項目 16 名/隊（康文署地區乒乓球賽的優勝者佔 4 名/隊，香港乒乓總會的排名運動員 4 名/隊；其餘上述認可資格的參加者佔 8 名/隊）。如符合資格的申請人超出名額，各分區可增加名額。

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v) 網球比賽

透過康文署舉辦的地區網球賽，甄選各組最佳成績並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如該項目多於一個年齡組別，則由各年齡組別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最佳成績的首兩名/隊運動員再進行比賽，選出該項目的優勝者代表該區參賽。隊際項目則由地區選出個人項目的優勝者組隊參賽。

以上 5 個體育比賽(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有關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所有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的名額為 8 名，以抽籤方法分配。

(vi)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 8 隊，其中 2 隊名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籃球賽符合參賽資格(至少有 6 名隊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而成績最佳的 2 隊，其餘 6 隊名額以抽籤方法分配。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加港運會。

4. 爲了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

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例如將選拔形式、參賽資格等張貼於區議會／地區民政事務處／康文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告示板上，供市民閱覽）。

5. 為避免利益衝突，參與選拔運動員的人士應遵守下列守則：
 - (i) 應避免與任何候選的運動員有任何私人關係，不論是實際或表面上的關係，如有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應向該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選拔委員會申報（有關申報書樣本見**附錄**）；
 - (ii) 因擔任上述委員會委員而獲得的所有參賽者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
 - (iii) 不會未經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上述委員會同意披露或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以參賽者的資料作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用途；
 - (iv) 按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及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所訂定的甄選機制及準則作出所有評選決定。

6. 根據大會參賽規則，運動員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及居港年滿3年或以上；並在所代表的分區居住—「本區居住人士」。各區議會為運動員報名參賽前，必須查核該運動員的身份證及「住址證明」。如有需要，大會可要求參賽者所屬的分區提供參賽者的「居住年期」及「住址」證明文件。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同時向所屬的分區負責人出示居港年滿3年或以上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以證明居港年期符合大會規定。「本區居住人士」是指在有關分區的區域範圍居住的人士，而該分區的區域範圍是根據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圖而界定。「住址證明」是指顯示參賽者姓名的有效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
 - (i) 在最近三個月內由公用／商業機構和銀行發出的單據（例如：差餉通知書、電費單、水費單、銀行月結單或電話繳費單等）；
 - (ii) 學生手冊（如未能提供學生手冊，可以上述第(i)項印有家長姓名的文件加上出生證明文件為證）；
 - (iii) 由民政事務總署所發出之住址.宣誓聲明；或
 - (iv) 銀行按揭供款單、租約或住戶證。

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選拔運動員利益申報表格

會議日期：_____

致：XX區議會/XX委員會/XX工作小組/選拔委員會*

本人_____現擬就選拔 XX 區代表隊運動員申報利益如下：

(a) 本人與下列組織有聯繫：

機構名稱	本人的身份

(b) 本人與下列候選運動員有聯繫：

運動員姓名	與申報人的關係(如親屬、朋友等)

(c) 其他：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項目	月份		2008 年						2009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四) 舉辦宣傳及公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新聞簡報會，向報章傳媒介紹「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情況、比賽項目及地區運動員甄選詳情等。 ➤ 舉行「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展禮」，介紹各項大會及地區的宣傳及公關活動。 ➤ 各地區籌委會於區內進行宣傳活動，鼓勵全民參與港運會。 ➤ 舉辦「全民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活動，以鼓勵全港市民積極關注、支持及一同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活動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邀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各項體育比賽的香港精英運動員透過示範及經驗分享與十八區參賽運動員進行交流。 ● 舉辦投票及競猜有獎活動，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冠軍」及「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即最多人報名參賽的分區），建議於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公布結果及進行抽獎。 ● 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讓市民可拍攝比賽緊張鏡頭，一同參與。參賽作品可於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前進行評選，並於典禮場地展覽得獎作品及於典禮中進行頒獎。 	↔							↔	←→					

項目	月份		2008 年						2009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由每區自組一支啦啦隊為運動員打氣，並在開幕典禮中帶領所屬分區的運動員列隊進場及表現，以增加氣氛。比賽結果於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公布，得獎隊伍可獲邀請於閉幕禮中表演及領取獎項。 ➢ 舉行「第二屆全港運動會賽前大檢閱」記者招待會，會上進行各項隊際體育賽事的對賽抽籤和公布「全民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各項競猜及投票活動的中期得票情況，並安排記者訪問各區的備戰情況。 									↔		2/5			
<p>(五) 發放運動會資訊予傳媒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泛透過報章、電台及電視台等媒體發放有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的最新消息，讓市民獲悉有關運動會的資訊。 	←											→		
<p>(六) 訂製大會制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籌委會成員、參賽運動員及代表團成員均獲贈大會制服一套，包括 T 恤、長袖運動外套及長褲各一件；此外，籌委會成員均獲贈大會西服一套，於出席有關典禮時穿著，以豎立港運會的統一形象。 								↔						

項目	月份		2008 年						2009 年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p>(七) 舉辦大型開幕典禮：</p> <p>➤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典禮」擬於將軍澳運動場舉行。活動項目除典禮及綜藝表演外，包括「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由十八區啦啦隊引領各區運動員及代表團列隊進場，以及安排十八區火炬傳遞代表一同參與並進行燃點聖火儀式，象徵十八分區團結一致，鼓勵全民參與。</p>											2/5			
<p>(八) 舉辦大型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p> <p>➤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中頒發下列獎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體育比賽的全場總冠、亞、季軍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全場總冠軍」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 ● 「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 ● 「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獎項 ● 「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獎項 <p>➤ 邀請「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得獎隊伍表演助慶，並為競猜及投票活動抽出得獎者。</p>											24/5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

贊助計劃

甲、贊助類別

(一) 大會贊助

1. 主要贊助

贊助「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主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現金。

2. 賽事/宣傳活動冠名贊助

贊助「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主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每項賽事/宣傳活動港幣 30 萬元或以上現金。

3. 其他贊助

贊助「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主辦「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每項賽事/宣傳活動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現金或物資。

(二) 地區贊助

1. 金贊助 - 贊助有關屬區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幣 5 萬元或以上現金或物資。

2. 銀贊助 - 贊助有關屬區參與「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幣 3 萬元或以上現金或物資。

乙、鳴謝贊助者/機構的方式

籌委會將按贊助金額向贊助者/機構提供下列方式的鳴謝：

(一) 大會贊助

1. 主要贊助

- i)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的獎盃將以贊助者/機構的名稱命名。如有超過一名主要贊助者/機構，上述總冠軍獎盃將以贊助金額最高的贊助者/機構的名稱命名。
- ii) 在各項的宣傳物品內（包括大會及各項賽事/活動的海報及橫額、紀念特刊、專題網頁、廣告及比賽章程）予以鳴謝。
- iii)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開幕及閉幕典禮，並於其中一項典禮中向其頒發感謝狀。
- iv)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大型宣傳活動。
- v) 贊助者/機構可免費於紀念特刊封底內頁刊登廣告一頁。
- vi) 贊助者/機構可於下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活動舉行期間在有關場地擺放自備的宣傳板（尺寸待定）兩塊及宣傳橫額（尺寸待定）兩幅：
 - 開幕及閉幕典禮舉行的場地
 - 各項大型宣傳活動的場地
 - 各項比賽場地

2. 賽事/宣傳活動冠名贊助

- i) 贊助者/機構享有個別賽事/宣傳活動的獨家贊助權。
- ii) 獲贊助賽事及其全場總冠軍的獎盃/宣傳活動亦將以贊助者/機構的名稱命名。
- iii) 在其贊助的賽事/宣傳活動的有關宣傳物品內（包括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專題網頁、廣告及比賽/活動章程）予以鳴謝。
- iv)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開幕及閉幕典禮，並於其中一項典禮中向其頒發感謝狀。
- v)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其贊助賽事的頒獎儀式/宣傳活動的開展禮及大型宣傳活動。
- vi) 贊助者/機構可免費於紀念特刊內刊登廣告一頁。
- vii) 贊助者/機構可於「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其贊助賽事

/宣傳活動舉行期間在有關的場地擺放自備的宣傳板（尺寸待定）兩塊及宣傳橫額（尺寸待定）兩幅。

- viii) 贊助者/機構可於「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舉行期間在有關的場地擺放自備的宣傳板（尺寸待定）一塊及宣傳橫額（尺寸待定）一幅。

3. 其他贊助

- i) 在其贊助的賽事/宣傳活動的有關的宣傳物品內（包括海報、橫額、紀念特刊、專題網頁、廣告及比賽/活動章程）予以鳴謝。
- ii)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大型宣傳活動。
- iii) 贊助者/機構可於下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其中一項活動舉行期間在有關的場地擺放自備的宣傳板（尺寸待定）一塊：
 - 開幕及閉幕典禮舉行的場地
 - 各項大型宣傳活動的場地
 - 各項比賽場地

(二) 地區贊助

1. 金贊助

- i) 在有關的宣傳物品內（包括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予以鳴謝。
- ii)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大型宣傳活動。
- iii) 贊助者/機構可於「第二屆全港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舉行的場地擺放自備的宣傳橫額（尺寸待定）一幅。

2. 銀贊助

- i) 在有關的宣傳物品內（包括紀念特刊及專題網頁）予以鳴謝。
- ii) 邀請贊助者/機構代表出席大型宣傳活動。

備註：

- (1) 大會不接受煙酒商及博彩商贊助；
- (2) 如同一項活動有超過一名贊助商，而一方與另一方可能在業務上互有競爭，大會會盡早就贊助事宜知會各方；
- (3) 如同一項比賽/活動有超過一名贊助商，大會將接受贊助金額最高的贊助者/機構；
- (4) 大會具有全面的酌情權，可拒絕接受任何贊助；以及保留修訂以上條款的權利。